

遵循税法以规矩定方圆

智慧通达慎思虑不拘泥

2024年2月26日

2024年第7期 总187期

联系方式：

王冬生：wangdongsheng@cstcta.com

马雯丽：mawenli@cstcta.com

曾春娟：zengchunjuan@cstcta.com

孙延玲：sunyanling@cstcta.com

姚亚斌：yaoyabin@cstcta.com

边亚超：bianyachao@cstcta.com

范梦茹：fanmengru@cstcta.com

纪翠娟：jicuijuan@cstcta.com

戚小超：qixiaochao@cstcta.com

可梦达：kemengda@cstcta.com

主办方：

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北京智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北京智方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电话：010-58208701/58208702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

万达广场9号楼11层

纳税是个严肃的法律问题，纳税人在处理有关问题，尤其是重大涉税分歧问题时，应等税局出具正式的法律文书，而不是仅仅基于口头意见。

《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号，简称1号公告）修订了部分税务执法文书，现行有效的与税务执法文书有关的文件，还包括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5〕179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23号）。

本文基于以上文件，介绍纳税人比较常见的涉税法律文书，如果收到这些文书，意味着什么，应该怎么做。本文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一、税务事项通知书
- 二、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- 三、税务检查通知书
- 四、税务处理决定书
- 五、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- 六、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- 七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
- 八、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
- 九、正确理解法律文书，依法处理涉税问题

一、税务事项通知书

(一) 文书模版

_____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税务事项通知书
_____税通〔 〕 号

_____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_____）

事由：

依据：

通知内容：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(二) 适用范围

税务机关在通知纳税人缴纳税款、滞纳金，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，办理留抵退税，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处理，变更检查人员、变更检查所属期，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均可使用此文书。

(三) 文书意味着什么？纳税人该怎么做？

意味着纳税人可能少缴税款或没有依法履行某项义务。

如果告知纳税人发票有问题，需要补税，只要没有告知到哪级税局行政复议，就不是必须缴税的法律文书，可以继续与税局沟通，沟通的内容，最好整理成文字材料，提交税局，如果必要，当面沟通。

二、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（一）文书模版

_____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_____税限改〔 〕 号

_____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_____）

你（单位）_____。

根据_____，

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。

_____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时使用。

（三）文书意味着什么？纳税人该怎么做？

意味着纳税人可能没有依法履行某项义务，而且之前税局已经告知过。

这不是必须执行的法律文书，可以继续与税局沟通。曾有纳税人接到这种法律文书，被税局要求更正之前年度的申报，纳税人以过了追征期为由，说明不应更正。最后不了了之。

三、税务检查通知书

（一）文书模版

_____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税务检查通知书

_____税检通〔 〕 号

_____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_____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_____等人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你（单位）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年 月 日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税务检查人员在依法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实施税务检查时使用。

（三）文号与送达

字号设为“检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检通”。

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被查对象，一份装入卷宗。

（四）文书意味着什么？纳税人该怎么做？

意味着税务局初步掌握了纳税人涉嫌违规的证据，已经正式立案。

面对稽查，纳税人有两个问题：一是态度，二是方法。态度一定要端正，认识到稽查的积极影响，稽查有助于及时发现问题，避免累积更大的风险。方法一定要得当，最好请税局现场检查，有问题，充分沟通，避免税局误判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税务处理决定书

（一）文书模版

_____ 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税务处理决定书

_____ 税处（ ） 号

_____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_____）

我局（所）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
（单位）（地址：_____）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（一）

1.

2.

（二）

.....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（一）

1.

2.

（二）

.....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到_____将
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，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。

逾期未缴清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
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若同我局（所）在纳税上有争议，必须先依照
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，然后可
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
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税务机关对各类税收违法行为依据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作出处理决定时使用。以下简称《处理决定书》

（三）文号与送达

文书字号设为“税处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税稽处”。

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，一份交给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征管部门，一份装入卷宗。

（四）文书意味着什么？纳税人该怎么做？

意味着必须按照《处理决定书》的意见，缴纳税款和滞纳金。如果再拖延，税局可以强制执行，有关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，下面再介绍。

纳税人应按照《处理决定书》的内容，及时缴纳税款和滞纳金。如果不认可税局的处理决定，可以在完税后，提起行政复议。

根据该文书的使用说明，其中的强制执行措施仅限于对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适用，对非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五、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（一）文书模版

_____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（扣缴税收款项适用）

_____税强扣（ ） 号

_____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_____）_____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_____规定，经_____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决定从____年__月__日起从你（单位）_____的存款账户（账号：_____）中扣缴以下款项，

缴入国库：

税 款（大写）：_____（¥_____）

滞 纳 金（大写）：_____（¥_____）

罚 款（大写）：_____（¥_____）

没收违法所得（大写）：_____（¥_____）

合 计（大写）：_____（¥_____）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1号公告对此文书的适用范围，规定了4种情况，本文仅介绍常见的两种：

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，纳税担保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仍未缴纳时使用。

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，并有明显的转移、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时使用

（三）文号与送达

文书字号设为“强扣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强扣”。

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金融机构，一份送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，一份装入卷宗。

（四）文书意味着什么？纳税人该怎么做？

意味着税局通过纳税人的开户行，将拖欠的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，直接划走。

如果纳税人认为自己冤枉，可以申请复议，也可直接起诉。由于复议程序简单，建议先复议，表达维权到底的决心，复议不成再起诉。

对纳税人而言，只要接到不得不缴税的法律文书，只要账上有钱，就应缴纳税款。不然，税局可强制执行。当然，这种情况比较少见。

六、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(一) 文书模版

_____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_____税罚告〔 〕 号

_____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_____）的税收违法行
为拟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
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
罚决定：_____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
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
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
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罚款 2000 元（含 2000 元）以上，拟对你
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（
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
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
弃听证权利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税务机关对税收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后，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前使用，依法当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。

（三）文号与送达

文书字号设为“罚告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罚告”。

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装入卷宗。

（四）文书意味着什么？纳税人该怎么做？

意味着税务局将下达正式的处罚决定。

纳税人还有机会，应积极陈述、申辩，最好要求举行听证。

七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一）决定书模版

_____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

_____税罚〔 〕 号

_____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_____）

经我局（所）_____

_____， 你

（单位）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及证据

（一）

1.

2.

（二）

……

上述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

2.

3.

……

二、处罚决定

(一)

- 1.
- 2.

(二)

.....

以上应缴款项共计_____元。限你(单位)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到_____缴纳入库(账号:_____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,我局(所)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、又不履行的,我局(所)有权采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,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(印章)

年 月 日

(二) 适用范围

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。

(三) 文号与送达

文书字号设为“罚”,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罚”。

一式三份,一份送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当事人,一份送征管部门,一份装入卷宗。

(四) 文书意味着什么?纳税人该怎么做?

意味着税局已经正式做出处理决定，前期沟通或努力失败。

纳税人如果觉着自己不冤枉，或者冤枉但金额不大，不值得再努力，按照文书要求缴纳罚款。

如果觉着冤枉且金额巨大，那就复议或诉讼，建议先走复议程序。

八、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一) 文书模版

_____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

_____税社罚决〔 〕 号

_____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经我局（所）_____，你

_____，你

（单位）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及证据

（一）

1.

2.

（二）

……

上述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

2.

3.

……

二、处罚决定

（一）

1.

2.

(二)

.....

以上应缴款项共计_____元。限你(单位)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到_____缴纳入库(账号:_____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,我局(所)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,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、又不履行的,我局(所)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(印章)

年 月 日

(二) 适用范围

税务机关在对当事人作出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。

(三) 文号与送达

文书字号设为“社罚决”。

一式二份,一份送当事人,一份装入卷宗。

(四) 文书意味着什么?纳税人该怎么做?

税务局已经做出处罚决定。

如果认可税局意见,及时缴纳罚款,如果有足够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,支持自己,可申请复议。

九、正确理解法律文书,依法处理涉税问题

这些法律文书的作用不尽相同。正确理解法律文书，就是要正确认识法律文书的功能，关键是弄明白，您接受的法律文书，是必须缴税的法律文书？还是可以继续沟通的法律文书？

不少纳税人的教训，就是在与税局就是否应纳税发生分歧的时候，在还没有见到必须缴税的法律文书时，就主动缴纳税款，主动放弃了法律救济权利。

什么是不得不缴税的法律文书？

文书的最后一段，告知您缴税后，可以到哪级税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如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。

如果不是纳税问题，而是行政处罚问题，即使告知您到哪复议，也不意味着必须先交钱，才能再复议，而是可以先复议，如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总之，纳税是个非常重要，非常严肃的法律问题，切忌仅仅基于税局的口头意见，就缴纳税款，切忌在没有见到必须缴税的法律文书时，就缴纳税款。

每个纳税人，都应提高法律观念，增强权利意识，用自己的点滴努力，推动走向依法治税。

声明:本资料是对有关法规的一般性解读，不是向特定单位和(或)个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,欢迎批评指正。请注意，法规的时效性及个案的具体情况将会影响有关法规的适用，对因不当使用本资料而导致的不良影响，我方不予负责。